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

100.6.23 第 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3.17 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緣起：

本校改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古源光教授為紀念其母親古呂鳳嬌，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冀能激勵同學勤奮向學，提升對學術研究之興趣，及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特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設立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

## 二、獎學金來源：

由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獎學金，以銀行每年孳息作為頒發獎學金之用，不足時得使用本金。

## 三、獎學金名額、金額：

每學年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獲獎人數一至二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每學期發放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分四學期完成入帳手續，獲獎者須於轉入本校博士班後始得領取獎學金。

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間有休學者暫停發放，俟復學後重新發放。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停止發放後續獎學金全額。

## 四、申請資格條件(下列三項條件均符合者)：

- (一) 本校在學國內學生，經本校各系（所）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二) 經逕修讀博士班之系（所）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長）推薦者。
- (三) 逕修讀博士班之第一學年全時進修(非在職)者。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TOEFL CBT 197 分或 IBT 72 分或 TOEFL 紙筆 527 分以上、IELTS 5.5 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優先。

## 五、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 每學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當學年經各系（所）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後即可開始申請，截止日期依校方規定辦理。
- (二) 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六、本獎學金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甄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本校行政主管三至五名組成甄選小組，甄審經各系（所）審核通過及推薦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七、甄選程序：

- (一)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 (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
- (三) 每學年獲獎人數由甄選小組決定，並依總成績高低序擇優通過。甄審通過之各申請案經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八、本獎學金每學年獲獎名額及頒發金額得視獎學金狀況酌予調整。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